

PR12014019

采 购 合 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LZC-GK-2020-04021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户外广告详细规划修编采购项目

甲方: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户外广告详细规划修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JC-GK-2020-04021

标项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户外广告详细规划修编采购项目

甲方: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证方: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 (甲方)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户外广告详细规划修编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LJC-GK-2020-04021 (项目编号)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户外广告详细规划修编采购项目 (标项名称) 经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人)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甲方确定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更正公告
- f. 招标文件

(二) 合同标的物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户外广告详细规划修编采购项目	1	项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5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分项价格：_____ / _____

(四)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付款条件	具体金额 (元)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1020000
第二次付款	乙方提交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765000
第三次付款	乙方提交成果稿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 30%。	765000

乙方提供发票的种类：增值税发票（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71903709410701

(五) 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2020年5月20日-2020年9月30日

履行地点：杭州市临安区范围

(六)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

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可申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 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十一)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 转让和分包

1、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三) 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乙方转包, 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五)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七) 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进行解释。

(十八)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

(十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鉴证方留存一份。(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畔湖路 3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0571-61076309

乙方(盖章):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0571-8589138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71903709410701

税 号: 913301001430316808

鉴证方(盖章):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 B 座 4 楼

电话: 0571-23616016

传真: 0571-23616007

签订时间: 2020 年 5 月 23 日